附件

乐山市贯彻落实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

（共41项任务）

一、一些部门和地方政治站位不高，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一般工作来对待，对解决一些长期存在的问题缺乏紧迫性，畏难情绪突出，攻坚克难的主动性不够。

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乐山高新区、峨眉山景区、乐山大佛景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督导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生态环保督察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不断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持续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认真履职尽责，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一）各地、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决策部署，把做好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作为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实际行动，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将有关内容作为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和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作为宣传教育的重要方面。

（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市县两级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根据工作需要及时研究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研究部署、协调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履行监管职责，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地落实。

（三）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查督导和暗查暗访，充分发挥市环委会、市生态环保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牵头抓总和督促落实作用，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履行生态环保职责，积极推进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见效。持续推动落实市领导常态化暗查暗访，适时拍摄制作生态环境问题专题片，曝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坚持“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加力推进各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对整改工作履职不到位、责任不落实、问题整改不力，瞒报虚报、弄虚作假，不作为、乱作为甚至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

（四）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效办理“心连心”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和书记、市长信箱等渠道受理的生态环境问题信访，持续办好“环保曝光台”栏目，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五）持续开展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工作目标绩效考评，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履职情况作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二、《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取消对限制开发区域和生态脆弱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地区生产总值考核。乐山市2018年、2019年仍在继续考核金口河区、沐川县、峨边彝族自治县、马边彝族自治县等限制开发区域的地区生产总值指标。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目标绩效办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按照中央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取消对限制开发区域和生态脆弱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地区生产总值考核。

整改措施：

对限制开发区（重点生态功能区：金口河区、沐川县、峨边彝族自治县、马边彝族自治县，农产品主产区：井研县）不下达也不考核“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指标。

三、2018年乐山市综合目标绩效考评市直部门的235分中，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仅2.5分，2019年减少到2分，考核分值与当前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不匹配。

责任单位：市委目标绩效办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加大市级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力度，优化考核指标体系，科学统筹安排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和考核权重，进一步提高市级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考核分值，增强工作合力，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

整改措施：

（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考核。认真落实党政同责工作目标绩效管理办法，对应省上年度考核细则，细化分解市级部门目标任务，压紧压实责任，从严从实考核，推动工作落地见效。动态调整考核分值，2020年市级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考核分值提高到3分，从2021年起按不低于上年权重确定考核分值。

（二）加大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惩处力度。坚持问题导向，优化市级部门绩效考核事项，对发生重大生态破坏事件、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责任单位，按件实行专项减分，加大惩处力度，形成高压态势。

（三）深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过程考核。制定《乐山市督查评价考核细则（试行）》，将环保曝光问题整改情况纳入综合目标，围绕提高整改效率和整改效果，强化过程考核和结果运用，推动问题有效解决，建立长效机制。

四、市国资委对市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未明确环境保护指标及计分细则，工作流于表面。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保督察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明确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指标及计分细则，逗硬考核，压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整改措施：

（一）2021年6月底前，将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执行情况列为2020年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的重点内容，对接生态环境、水务等有关职能部门综合评价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不到位、发生生态环境责任事件的企业进行扣分（降等）。

（二）2021年8月底前，对接省国资委，制定《乐山市市属监管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细则》，明确考核指标和计分细则，进一步增强考核科学性、严肃性。

（三）完善市属监管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考核动态更新机制，强化考核，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五、省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乐山等10市于2020年11月10日零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按照乐山市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预案有关要求，所有建筑工地必须采取湿法作业并有效除尘，未落实的工地停止施工，进城货车须绕行。犍为县重视程度不够，县住建、交通等部门执行落实不力，岷江航电枢纽工程犍为段、芭石独立工矿区新型工业基地等重大工程项目，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且未停止施工，现场大面积裸土未覆盖，进出场工程车辆基本未密闭、带泥上路、抛洒滴漏问题突出，附近道路积尘严重。

责任单位：犍为县委、县政府

督导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经济信息化局

整改时限：2021年10月

整改目标：全面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全面从严管控施工和道路扬尘。

整改措施：

（一）扎实推进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进一步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全面提高预防、预警和应急能力，进一步控制、减少重污染天气，最大程度减少和遏制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影响。2021年1月底前参照《乐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山市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预案减排措施项目清单（2020年）〉的通知》（乐污防攻坚办〔2021〕5号），印发《犍为县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预案减排措施项目清单（2020年）》并严格执行。

（二）制定落实《岷江航电犍为枢纽工程砂石系统拆除方案》，2020年12月底前完成砂石系统拆除，2021年3月底前完成场地整治和生态治理。

（三）制定落实《岷江龙溪口航电枢纽工程扬尘污染等环境问题整改方案》，2020年12月底前完善进出场地硬化，增设车辆冲洗设施、喷淋设施，安装扬尘自动监测系统；2021年4月底前完成物料堆放和砂石加工系统封装。

（四）制定落实《犍为新型工业基地扬尘污染等环境问题整改方案》，2021年4月底前完成施工区域打围、裸土覆盖，完善进出场地硬化和增设车辆冲洗设施、喷淋设施。

六、四川吉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异常，未及时更换活性炭，危险废物管理不够规范。

责任单位：乐山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1年5月

整改目标：全面排查整改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一）组织对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核查，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整改到位。

（二）建立活性炭更换制度，定期更换活性炭。

（三）责令企业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危险废物，杜绝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七、南岸运销公司精煤厂环保处理场煤堆场“三防”措施不完善、传输带等生产设备未采取妥善的收集抑尘措施，乐山高新区管委会网格化环境监管最后一公里还未打通，未及时发现并解决。

责任单位：乐山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督导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1年5月

整改目标：督促企业落实问题整改，确保依法依规生产；完善乐山高新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织密环境安全监管防护网。

整改措施：

（一）督促、指导企业开展集中整治，完善煤堆场“三防”措施；对传输带加装抑尘设施，有效治理扬尘污染。

（二）加强基层网格员业务能力培训，落实每年2次网格员培训要求，定期对基层网格员进行考核，压实巡查监管责任。

八、个别地方河长制执行不到位，峨边彝族自治县金溪河巡河频次低，2020年1—5月仅有一次巡河记录，且记录不规范，河道垃圾较多。

责任单位：峨边彝族自治县委、县政府

督导单位：市水务局

整改时限：2021年4月，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河长制，常态化开展巡河，全面规范巡河记录，保持河道清洁。

整改措施：

（一）2020年11月底前，县纪委对金岩乡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2021年4月底前，完善落实巡河制度，规范巡河记录，立行立改，完成对金溪河河道垃圾清理整治。

（二）各乡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提高群众环保意识，引导群众将生活垃圾堆放在集中收集点，统一收集运送处理。

（三）县河长办督导各乡镇严格落实河长制，对辖区内河道开展常态化巡查。加强河长制工作指导和培训，规范巡河记录。

九、五通桥区新建村采砂场无任何污染治理设施，洗砂废水直排入河。

责任单位：五通桥区委、区政府

督导单位：市水务局

整改时限：2021年5月

整改目标：完善污染治理设施，杜绝污水直排。

整改措施：

（一）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调查处理企业环境违法行为。

（二）责令企业限期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增设喷雾、围档、覆盖等防尘设施和废水沉沙池等水处理设施；责令企业加强现场管理，及时清运上岸砂石，严禁废水直排等环境违法行为。

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省整改任务第十二项要求，乐山市应于2019年12月底完成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县城区主、次污水管道改造。督察发现，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四个CASS处理池仅提标改造一个，紫外线消毒、污泥压滤等设备均未安装；同时，夹江县城区主、次污水管道改造项目还有部分支管网未建成。

责任单位：夹江县委、县政府

督导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时限：2021年9月

整改目标：完成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并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开展支管网建设。

整改措施：

（一）2020年12月底前，完成紫外线消毒设备安装；2021年3月底前，完成新的污泥压滤设备更新安装调试、第2个CASS池改造；2021年7月底前，完成第3、4个CASS池改造；2021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提标改造工程建设。

（二）按期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省整改任务第十二项要求的管网建设、改造任务。进一步加强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和城市发展的需要，加强城区污水管网建设。

十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投诉和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均指出，犍为县凤生纸业有限公司绿泥渣场存在环境污染问题，乐山市上报已完成整改。但督察发现，该企业绿泥渣场仍有部分渗滤液未收集处理，外溢进入岷江，同时该厂污水处理站出水COD、氨氮、总氮浓度时有超标。

责任单位：犍为县委、县政府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化局

整改时限：2021年5月

整改目标：全面加强环境监管，督促企业全面排查整治环境问题，消除环境隐患，确保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一）责令凤生纸业加快绿泥堆场渗滤液收集沟工程修复进度，完善雨污分流措施，提升临江面堆场边坡安全防护，确保绿泥堆场渗滤液有效收集、规范处置。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堆场渗滤液收集沟工程修复。2021年5月底前全面完成绿泥堆场边坡环境安全整治。

（二）对凤生纸业在线监测数据超标问题开展现场执法检查；督促在线监控第三方运维商加强设备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并完善相关运维记录。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在线监控设备设施维护和健全运行管理制度。

十二、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投诉反映西南不锈钢厂大量废渣堆积，污染周边环境问题，乐山市制定整改措施，通过回收利用废渣解决该问题。督察发现，存在大量废渣堆积，目前日回收利用率低，整改进度较为滞后。

责任单位：沙湾区委、区政府

督导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已整改完成）

整改目标：完成废渣清运

整改措施：

增加机械设备，加快废渣清运速度；进一步增加渣场内作业面，最大限度提高转运车辆台次；倒排工期，视天气情况尽可能延长作业时间，力争每天以最大量进行清运，确保按时完成清运。

十三、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省整改任务第二十项要求，乐山市应于2020年12月底前建成投运犍为县孝姑核心区污水处理厂。督察发现，该污水处理厂虽已建成，但配套管网仍在建设中，难以按期投运。

责任单位：犍为县委、县政府

督导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局

整改时限：2022年6月

整改目标：加速推进犍为新型工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园区企业生产和生活污水有效收集、规范处置、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一）优化园区道路施工设计，同步加快配套管网建设,2022年6月底前完成配套管网建设。

（二）污水管网未铺设完成前，园区内入驻企业实现达标排放，严禁未经处理排放至外环境。

十四、群众投诉问题长期未彻底解决，督察进驻期间受理群众信访件中，9.7%与第一轮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重复。

责任单位：五通桥区、沙湾区、峨眉山市、井研县、沐川县党委、政府，市经济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按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舆论焦点，消除群众疑虑，化解群众积怨，避免因群众不知情引发重复投诉，全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整改措施：

对28件重复问题举报进行再核实、再办理，立即着手解决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积极协调解决群众合理诉求，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对容易整改或协调解决的问题，立行立改；对需较长时间整改或协调解决难度较大的问题，2021年6月底前制定工作计划，2021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或明确协调工作阶段性结果。

十五、五通桥区化工企业集聚，企业噪声、臭气扰民，特别是无组织排放问题未得到根本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督察进驻期间群众投诉相关问题占五通桥区投诉总数50%。

责任单位：五通桥区委、区政府

督导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全面提升区域环境质量，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整改措施：

（一）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强化企业生态环境管理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重点排污企业要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坚决杜绝治理效果和监测数据造假；大力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从源头防治污染，优化原料投入；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二）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推进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优化完善“一厂一册”方案编制，加快推进和邦、福华、永祥LDAR（漏点监测与修复），减少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大力实施工业企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强化重点企业重点区域日常环境监管和监测。

十六、督察发现，长征药业噪声扰民问题未得到根本解决。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局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保督察办

整改时限：2021年6月

整改目标：加强噪声治理改造，扰民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整改措施：

（一）调整长药公司706新霉素车间搅拌电机启动和消罐排气工艺操作时间，避免夜间操作。

（二）对长药公司污水处理站空压机房门窗进行封闭，面向“锦绣星城”一面的内墙加装隔音棉；706发酵车间临“青江·兰台府”一侧整体安装隔音挡墙(板）；对706车间制水岗位三台水泵加装隔音罩，纯化水泵房安装隔音门；污水处理站气浮车间空压机搬迁至密闭房间。

十七、2020年上半年，乐山市碳排放强度上升较快，难以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督导单位：市委目标绩效办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已整改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达到年度目标任务。

整改措施：

（一）制定全市降碳计划表，明确7个区县16户重点企业应采取的措施。

（二）积极督促相关区县组织动员重点企业执行计划。

十八、金口河区、峨边彝族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长期排名全省后10位。

责任单位：金口河区、峨边彝族自治县党委、政府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切实改善金口河区、峨边彝族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

整改措施：

（一）金口河区

1.2021年4月底前完成环境容量测算，深入推进工业硅企业散烟深度治理和原材料全煤冶炼工艺技改，常态化开展驻厂帮扶督导。

2.推行环保管家服务，2021年5月底前建设空气自动监测参考站和气象自动站，便于精准分析污染物来源，提高治污的精准性。

3.根据枕沙电站建设进度，适时启动“城市高空智能降尘降霾设备系统”建设。

4.进一步强化城市精细管理，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落实洒水降尘长效措施。

5.进一步管控好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扬尘和道路扬尘整治，做好进城货运车辆的监管，防止带泥进城。

6.常态化落实好农村秸秆禁烧和巡查工作。

（二）峨边彝族自治县

1.工业硅、碳化硅生产企业全面取缔石油焦。每月对全县6家工业硅、碳化硅生产企业燃料进行抽检，对原煤含硫超过 1%，精煤含硫超过0.5%，焦炭、兰炭含硫超过0.4%的企业采取限产措施。

2.加强城区公路的清洗和洒水降尘工作，重点区域：山坪林工商­—峨边中学—河沟村桥头、河沟村桥头—县交通运输局—县委门口，1公里公墓—黄磷厂。加强G245国道及在建交通工程的清扫和洒水降尘工作。重点区域：玉林桥—西南水泥矿山出口处、羊竹坝大桥、峨轸路、沙新路、绕城道。

3.加强城建项目扬尘监管，县城范围内在建城建项目一律打围作业，并采取雾炮机、喷淋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堆场、料场必须全覆盖，严格落实在建项目“六必须”“六个百分之百”、工地“七个到位”标准。

4.严格落实城区禁烟工作。一是严厉打击露天烧烤行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严禁露天烧烤、铁板烧等，发现一起制止一起，屡教不改的依法依规从严重处。二是严禁在城区及周边使用柴禾从事经营性加工豆腐（花）、熏制腊肉香肠等行为。三是督促餐饮行业完成油烟净化器的安装。

十九、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进展缓慢，2020年夏季臭氧污染连续超标，夹江县陶瓷企业基本未安装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理装置，峨眉山宏昇药业、金威利制鞋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简易低效。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峨眉山市、夹江县党委、政府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化局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

整改目标：加快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进度，减少夏季臭氧污染超标天数；增加并更换峨眉山宏昇药业、金威利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完成夹江县陶瓷企业喷墨工艺挥发性有机物整治。

整改措施：

（一）市生态环境局

制定《乐山市2021年全力攻坚加快扭转环境空气质量工作方案》，推进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开展臭氧污染防治攻坚。

（二）峨眉山市

1.峨眉山宏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底前，增加移动式吸风罩，对抽料过程及抽料时溢出的VOCs进行有组织收集处理。危废暂存间增设VOCs抽气口，并用风速仪检测VOCs抽气口风速、用烟雾发生器检验VOCs抽气口收集效果；开展LDAR监测。

2.峨眉山金威利运动用品有限公司。2021年2月底前，增加粘胶工段、油压开炼工段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更换已损坏的紫外灯并加强日常运维管理；增加危险废物暂存间抽风量，进行收集处理，减少刺激性气味。

（三）夹江县

1.对所有陶瓷企业进行核查，确定需要开展喷墨工艺挥发性有机物整治的陶瓷企业名单。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在陶瓷企业喷墨工艺采用二级活性炭治理技术，完成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

二十、乐山高新区、峨眉山、夹江、沙湾等地过境货车多，道路扬尘防控不到位，主要交通干道扬尘污染明显。

责任单位：沙湾区、峨眉山市、夹江县党委、政府，乐山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督导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提升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水平，解决过境货运车辆扬尘污染问题。

整改措施：

（一）沙湾区

1.加强道路日常养护、保洁清扫力度。加强路面维修，加强公路排水设施清理，加强桥梁管理，加强路面、路肩清扫，加强机械冲洗力度，S430（原苏沙路）每天冲洗不少于4次，德胜段每天1台水车来回冲洗。采取高压水车结合人工清扫对路肩1米范围内加强冲洗，定期清洗公路设施和行道树。

2.加强公路巡查，建立日常巡查反馈机制。落实专人具体负责重要公路巡查，发现污染情况及时处置，并做好巡查记录。将公路巡查情况，及时反馈相关执法部门，切实加强过境货车抛洒滴漏、超限超载等行为的管控，加强货运源头企业的联合执法检查。

（二）峨眉山市

1.加大巡查处罚。建立交通运输、公安交警和综合执法等部门的联动工作机制，以三轴及以上货车为重点，严格落实《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结合“双超”治理，开展货运车辆道路扬尘整治，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2.加大源头治理。对全市境内货运源头企业、矿山企业实施排查摸底，坚持日常巡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采取明察暗访的形式，督促源头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3.加大宣传教育。加强对矿山企业、货运企业、货运装载人员、汽车驾驶员的扬尘防治宣传工作，强化企业主动治超意识，规范货运装载行为，夯实源头治理基础。

4.强化道路保洁。增加道路巡查、清扫、洒水等作业时间和频次，确保道路清洁养护全天候、不间断。及时清除道路积尘及道路生活、建筑垃圾，有效减少二次扬尘污染。

（三）夹江县

1.加强干线公路清扫保洁，主要交通干线冲洗降尘作业每天不少于3台次，国、省、县道路波形护栏清洗每月不少于1次，行道树每旬清洗不少于1次，并根据天气及大气污染情况及时调整冲洗频率。

2.强化道路扬尘源头管控。加强对砂石料场、建筑工地、重点干线公路沿线企业等货运源头检查，督促企业增设喷淋、洗车设施，要求进出车辆及时冲洗，并将货物严密覆盖到位，严查重处运输车辆带泥出场（厂）、覆盖不严、抛洒滴漏等污染公路行为。

3.开展超限超载、抛撒滴漏专项整治行动。

4.做好货运车辆检验、管控和柴油货车监督性抽测工作。

（四）乐山高新区

1.提高乐沙快速通道、迎宾大道等交通干道清扫、保洁、冲洗频次，保障绿化带、隔离、行道树均无明显浮尘积土。

2.加强过境货运车辆管理，严格查处过境货车覆盖不严、车身不洁、带泥上路、超速超载、闯禁乱行、野蛮驾驶、跑冒滴漏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一、五通桥区新型工业基地永祥新能源二期、协鑫等项目管理混乱，未落实施工工地“六必须、六不准”要求，扬尘污染突出。

责任单位：五通桥区委、区政府

督导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局

整改时限：2021年9月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文明施工要求，确保扬尘防控措施落地落实。

整改措施：

（一）永祥新能源二期。一是道路地面硬化，定期进行道路冲洗。二是设置洗车池，进出车辆均需冲洗。三是增加雾炮机、洒水车等设备，土方开挖进行湿法作业。四是对施工作业面以外的其他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五是制定管理措施，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扬尘防治措施。

（二）协鑫项目。一是设置围挡落实施工现场封闭管理。二是硬化进出口道路，增设车辆冲洗设施及沉砂池。三是对施工作业面以外的其他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

二十二、2020年1至10月，茫溪大桥省考断面水质为IV类，虽已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但距优良水体要求还有差距。

责任单位：井研县、五通桥区、市中区、犍为县党委、政府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茫溪大桥省考断面水质持续改善。

整改措施：

（一）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按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河长指挥、部门落实”的要求，实施流域联防联控，加强上下游、左右岸协作配合，压实管水治水护水用水责任。

（二）持续实施茫溪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行动。加强茫溪河流域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和整治工作，全面消除非法排污口，并落实口长制，实施动态监管。

（三）强力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实施城市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管网补短板项目、城镇公厕建设工程，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建立健全城镇生活垃圾综合治理体系，推进干支流农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四）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监管，严禁畜禽粪污直排，依托井研县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等项目，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水平，实现流域内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5%以上。

（五）开展水产养殖污染治理。推广池塘底排污、过滤沉淀池和池塘内循环等生态健康养殖技术，配套鱼菜共生、生态净化池、节水循环等尾水治理措施。开展水产养殖不规范行为专项整治，建立并压实塘长制工作责任。

（六）开展工业污染源防治。完善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提高污水收集率，2021年6月底前井研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投入正式运行。加强重点涉水企业监督管理，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七）加快推进茫溪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启动茫溪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改善茫溪河生态状况。

（八）科学生态补水。加强水资源配置管理，科学配置流域内工业、农业、生活、生态用水需求。

二十三、36个市控断面仍有2个水质为劣Ⅴ类。茫溪河、泥溪河、磨池河总磷污染物浓度较高，水质难以达标，个别断面水质仍为Ⅴ类或劣Ⅴ类。

责任单位：市中区、井研县党委、政府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茫溪河、泥溪河、磨池河水质持续改善，市控断面全面消除劣Ⅴ类。

整改措施：

（一）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按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河长指挥、部门落实”的要求，实施流域联防联控，加强上下游、左右岸协作配合，压实管水治水护水用水责任。

（二）深入开展小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行动。加强茫溪河、泥溪河、磨池河流域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和整治工作，全面消除非法排污口，并落实口长制，实施动态监管。

（三）强力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实施城市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管网补短板项目、城镇公厕建设工程，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建立健全城镇生活垃圾综合治理体系，推进干支流农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四）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监管，严禁畜禽粪污直排，依托井研县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等项目，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水平，流域内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5%以上。

（五）开展水产养殖污染治理。推广池塘底排污、过滤沉淀池和池塘内循环等生态健康养殖技术，配套鱼菜共生、生态净化池、节水循环等尾水治理措施。开展水产养殖不规范行为专项整治，建立压实塘长制工作责任。

（六）开展工业污染源防治。加强重点涉水企业监督管理，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七）加快推进小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启动茫溪河、泥溪河、磨池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改善小流域生态状况。

（八）科学生态补水。加强水资源配置管理，科学配置流域内工业、农业、生活、生态用水需求。

二十四、沙湾区嘉农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尚在前期阶段，乡镇生活污水无法得到有效收集处置。

责任单位：沙湾区委、区政府

督导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时限：2021年5月

整改目标：嘉农镇集镇片区生活污水全部收集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集镇范围内无污水直排口。

整改措施：

完成嘉农镇集镇片区约8.3公里（其中主管2公里，支管6.3公里）污水管网铺设，该片区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十五、市中区青平镇新污水处理站主体及管网施工均未完成，生活污水直排磨池河。

责任单位：市中区委、区政府

督导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时限：2021年4月

整改目标：完成青平镇第二污水处理站及管网项目建设。

整改措施：

2021年4月底前，完成青平镇第二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并投运。

二十六、井研县三教乡利用雨水沟收集场镇生活污水，未进行雨污分流，导致污水处理站进水浓度严重偏低。

责任单位：井研县委、县政府

督导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时限：2021年6月

整改目标：实行雨污分流改造，提高污水处理站进水浓度。

整改措施：

在宝五镇三教社区三教小学路口至桥墩桥新建1.5公里污水管网，新建检查井约45座、污水提升池1座，提高场镇生活污水收集率，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

二十七、市中区茅桥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滞后，污水收集率较低。

责任单位：市中区委、区政府

督导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时限：2021年6月

整改目标：提高集镇生活污水收集率。

整改措施：

（一）对集镇范围内老旧污水管网开展排查，进一步实施雨污分流。

（二）在茅桥镇场镇新建4公里污水管网，提高场镇生活污水收集率。

二十八、乐山市应于2020年底前建成投运的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截至督察进驻时仍未建成。

责任单位：犍为县委、县政府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1年9月

整改目标：完成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高能固废）建设并投运。

整改措施：

2021年1月底前全面完成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高能固废）建设并点火试运行；2021年2月底前完成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专家评审；2021年9月底前完成相关资质许可并正式投运。

二十九、抽查桂祥化工、意龙印染、永丰纸业等24家企业，均不同程度存在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责任单位：五通桥区、沙湾区、峨眉山市、犍为县、井研县、夹江县、沐川县、峨边彝族自治县、马边彝族自治县党委、政府，乐山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1年7月

整改目标：对24家企业开展专项整治，督促企业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按要求规范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危险废物。

整改措施：

对抽查的24家企业危险废物管理问题进行整改，督促危废产生和收集单位及时清理库存，督促指导涉危企业严格规范危废的收集和贮存，对危废转运和处置严格按照联单制管理。

三十、井研县大佛水库保护区隔离设施不完全，采用明渠引水，存在一定风险。

责任单位：井研县委、县政府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

整改目标：完善隔离设施，加强管理和风险防范，改为封闭式供水。

整改措施：

（一）新建、维修隔离护栏和门道，制作安装标识标牌，完善隔离设施。

（二）加强明渠供水管理。一是加大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全民爱水护水意识。二是加强日常管理，确定专人负责并落实护水护渠人员做好渠道日常维护管理。三是不定时进行巡查督查，制止各类污染源入渠，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全力保障饮用水安全。

（三）实施工程改造，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封闭式供水项目建设。

（四）强化风险防范。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预警自动监测站建设，取供水单位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完成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确保应急供水能力。

三十一、峨边彝族自治县五渡镇凤凰山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自2017年堆积至今，距大渡河干流约100米，未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

责任单位：峨边彝族自治县委、县政府

督导单位：市城管局

整改时限：2021年9月

整改目标：将垃圾全部清运，对凤凰山生活垃圾堆放点地块进行初步调查，根据初步调查结论开展治理。

整改措施：

（一）2020年12月底前，将凤凰山存量垃圾全部清运到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处置。

（二）2021年3月底前，委托第三方对凤凰山垃圾堆放点地块进行初步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根据初步调查结论，完成治理工作。

三十二、沙湾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有大量污泥露天堆放未覆盖，堆放高度超过坝体，环境风险隐患较大。

责任单位：沙湾区委、区政府

督导单位：市城管局

整改时限：2021年4月

整改目标：规范堆放污泥，对露天污泥进行覆盖。

整改措施：

（一）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运行管理。

（二）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对生活垃圾进行分单元分层填埋并进行局部封场。

（三）由四川新开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露天堆放污泥进行全覆盖。

（四）对堆放高度超过坝体的污泥，进行削平降低高度，对除作业面以外的裸露面积进行平整覆盖。

三十三、五通桥区大量化工产业沿岷江布局，“工业围城”“城中厂”现象未得到有效解决，部分企业环境风险隐患较大。

责任单位：五通桥区委、区政府

督导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环境风险隐患防范。

整改措施：

（一）全面推进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建设，着力优化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

（二）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硬约束管理制度，切实落实长江经济带化工企业“四个一批”管理规定，严把项目准入，严禁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全面强化化工园区管理，切实提升化工园区环境管理水平。

（三）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优化完善企业安全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特殊作业管理，强化危险介质管控，降低危险介质总量，加大企业应急能力建设，优化应急管理预案，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提升风险应对能力建设，强化化工园区环境监管和风险防控能力建设，2021年底完成园区预警监测体系建设。

三十四、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事故应急池垮塌未及时修复，应急池内部分废水外渗，初期雨水未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环境风险隐患较大；废水预处理设施蒸汽冷凝水水温较高，经雨水沟直排。

责任单位：五通桥区委、区政府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1年6月

整改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督促企业逐一落实整改措施。

整改措施：

（一）将垮塌事故应急池中废水用泵抽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并对池底进行清理，用砂石、灰渣等进行回填后弃用。同时，将厂内6000立方米闲置废水池进行升级改造后作为应急池使用，确保应急能力。

（二）配置初期雨水提升泵和输送管道，将初期雨水送污水处理站处理。

（三）建设水回收池，配置管道将蒸汽冷凝水收集至回收池中，并用泵将回收水送净水站进行综合利用。

三十五、乐山市有63座水电站在线数据未接入省网，部分水电站未安装在线监控，无法有效监控下泄流量情况。

责任单位：金口河区、峨眉山市、犍为县、沐川县、峨边彝族自治县、马边彝族自治县党委、政府

督导单位：市水务局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

整改目标：按要求落实63座水电站在线数据接入省网及在线监测监控措施。

整改措施：

（一）全市63座水电站中犍为县1座已拆除和马边彝族自治县1座将于2021年5月底前退出，无需接入省网。

（二）峨边彝族自治县1座和金口河区3座水电站直接接上一级电站尾水发电，下泄生态流量已由上一级电站下泄，无需接入省网。

（三）2020年12月底前对35座地处山区无信号的水电站采取就地储存、定期拷贝的方式监控下泄流量。

（四）2021年5月底前完成15座水电站在线数据接入省网及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安装。

（五）剩余7座水电站因2020年“8·18”洪灾毁坏，其中4座电站取水口通讯尚未恢复，区域取水口于2021年12月底前为离线存储，待信号恢复后接入省网；3座因取水口冲毁，尚未恢复发电，待完成重建后恢复监控接入省网，于2022年12月底前全面整改完毕。

三十六、金口河顺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一站一策”方案明确在野牛河取水，实际却在顺水河取水；金河水电站、河口电站下泄生态流量在线监控设施已损坏，未及时修复。

责任单位：金口河区委、区政府

督导单位：市水务局

整改时限：2021年3月（已整改完成）

整改目标：明确顺水河电站取水流域，金河水电站、河口电站符合下泄生态流量整改要求。

整改措施：

对顺水河电站“一站一策”下泄生态流量报告错误内容进行修订，恢复金河电站、河口电站下泄生态流量在线监控设施。

三十七、乐山市矿山矿企较多，环境管理较为粗放，抽查的13家矿山矿企，均不同程度存在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土地复垦、水土保持、生态修复等风险防控措施不落实问题。

责任单位：沙湾区、金口河区、峨眉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党委、政府

督导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

整改目标：扎实开展矿山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治理，确保矿山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促进矿山经济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整改措施：

对抽查的13家矿山矿企开展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治理，其中2021年7月底前完成金口河区2家矿山矿企治理；2021年9月底前完成峨眉山市3家矿山矿企和马边彝族自治县7家矿山矿企治理；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沙湾区1家矿山矿企治理。

三十八、四川商舟实业有限公司老汞山矿山未按土地复垦要求收集开采表土，植被修复不彻底。

责任单位：金口河区委、区政府

督导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2021年9月

整改目标：按土地复垦要求收集开采表土，彻底进行植被修复。

整改措施：

将矿山开采的表土收集存放在表土临时堆场，用于复垦，采用植树、种草等方式进行生态修复。

三十九、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黄山石灰石矿山未按水土保持要求建设弃渣场围挡，植被修复进展较慢。

责任单位：峨眉山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2021年9月

整改目标：按要求建设弃渣场围挡，加快矿山植被修复进度。

整改措施：

（一）2021年5月底前，按照水土保持要求安装围挡，播撒草籽，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二）2021年5月分四期完成共计126亩覆土复垦和植被修复工作。

四十、四川马边雨田矿业有限公司部分矿石直接倾倒于山体沟壑中，破坏山体植被，未按环评要求建设矿井涌水高浊度净水器。

责任单位：马边彝族自治县委、县政府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1年9月

整改目标：按规范进行生态修复。

整改措施：

（一）组织机械和人员对弃土场进行绿化植物种植。

（二）按照相关规定，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时，硐巷道内实际涌水量远小于环评预测量且能完全综合利用，因此，验收报告明确无需建设矿井涌水高浊度净水器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即在井下修建一座容积120立方米水仓，用水泵抽入井下供水系统，用于矿井下全作业面的湿式作业和巷道洒水防尘，实现矿井涌水零排放。目前已完成处置措施工程建设。

四十一、峨眉山市峨胜水泥采矿区爆破、电铲装载作业等环节未洒水降尘，在用的三处破碎站仅一台雾炮机，且运行不正常，矿山植被修复进展缓慢。

责任单位：峨眉山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2021年9月

整改目标：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加快矿山植被修复进度。

整改措施：

（一）2020年12月底前完成爆破作业管理，开展洒水车洒水，减少爆破粉尘。在铲装作业中使用雾炮机进行降尘。

（二）2021年9月底前完成1380—1245段终了边坡平台复垦，开展坡面区域性客土喷播作业。2021年9月底前完成对新建修理厂周边和临时排土场进行绿化，种植树木。